DEC1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413613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8年11月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九项动议。现该事项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此外，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

规定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此外，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See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申请人重述并描述了其在有关奖项、评审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下提交的证据。1 然而，申请人未主张或指出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而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出错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See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或未能处理先前论点或证据方面存在错误。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在动议中首次主张，其依据8 C.F.R. § 204.5(h)(3)的条例，通过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证据满足初步证据要求，该主张基于其先前作为8 C.F.R. § 204.5(h)(3)(i)项下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提交的相同奖项。8 C.F.R. § 204.5(h)(3)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可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指出、并在我们最近的动议决定中所确认的，记录反映申请人在自由搏击领域获得了众多奖项，例如：

- 2013年_____杯86公斤级第一名；
- 2014年_____锦标赛第二名，举办于
- 2016年_____锦标赛第二名 • •
- _____锦标赛70公斤级第一名；以及
- _____自由搏击杯72.5公斤级第一名。

1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涉及我们关于发表材料标准的决定。

虽然来自_____总则第1章”和_____官方业余规则手册所提供的文件详述了申请人所获奖项的一般标准，但它们并未证明所获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记录中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在武术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而这是8 C.F.R. § 204.5(h)(3)(i)项下较低级别奖项标准所要求的。申请人当前的动议未涉及我们先前关于该标准的裁定。

相反，申请人主张奥运会奖牌不应是体育运动中符合条件的唯一一次性成就示例。他表示“泰拳尚未作为竞技项目出现在奥运会上，这意味着世界锦标赛是运动员所能参加的最高级别比赛。”他声称“在2016年于_____举行的世界锦标赛中获得第二名，即证明我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尽管记录表明泰拳并非奥运项目，但在此申请人未以独立证据证实其论点，即其所获奖牌的任何比赛代表泰拳国际比赛的最高水平。

此外，8 C.F.R. § 204.5(h)(3)的条例规定“此类证据应包括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虽然该条例未指明任何符合条件的奖项，但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示例。See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我们一贯认可其他一次性成就的示例，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此外，我们必须遵循国会的意图，即“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Id. 因此，与立法历史一致，一次性成就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仅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

我们注意到，上文所述国会提供的示例——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被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奖金。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在不符合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提供的示例中可以明确，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且国际公认的，而不仅仅是在该领域内被承认为其最高奖项。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例如证明上述比赛或奖项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为公众所认可，或获得与其他重大的、全球公认的奖项（如奥运会奖牌得主）相当的关注。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上述任何奖项符合一次性成就的条件。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了其领域的最高奖项（其并未证明），我们也不认为任何领域的最高奖项均符合一次性成就的条件。某一特定领域可能不存在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奥运会奖牌），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贬低一次性成就的令人瞩目性质而接受较低级别的奖项。在无法获得一次性成就的情况下，包括该成就于某一领域不可获得的情形，他们“也可以基于

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 通过满足十项证据类别中的三项来符合资格。See H.R. Rep. at 59 and 8 C.F.R. § 204.5(h)(3)。

其次，申请人在动议中首次主张，基于其声称 “ 曾代表乌克兰国家运动队参加多项世界锦标赛和欧洲锦标赛 ” 以及其 “ 被认定为乌克兰运动健将 ”，其符合会员资格标准。然而，其在动议中提出的任何论点均不符合 8 C.F.R. § 204.5(h)(3)(ii)所规定之监管标准的要求。2 例如，尽管所提交的文件表明申请人曾作为Fight Clubl and I IMartial Arts Club I I的成员参赛，但并未提供任何关于这些俱乐部官方会员资格要求或选拔程序的文件。此外，申请人未解释 “ 被认定为乌克兰运动健将 ” 如何构成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记录中亦无证据表明该成就或其他成就是上述俱乐部的入选要求或直接导致其被选入上述俱乐部。在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是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且入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会员资格标准的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中的论点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并证明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未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来满足初始举证要求。申请人亦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存在错误。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为支持，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从而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其亦未提供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